

股票简称：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：002457 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关于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股份质押的通知。

陈家兴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%）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，2016 年 3 月 8 日中登公司出具了“证券质押登记证明”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家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774,7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8%；陈家兴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500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4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